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添富基金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汇添富基金管理的中海信托-添富专户12号资产管理计划（股东账户名称：汇添富基金公司-工行-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）于2014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256%。本次减持后，汇添富基金持有公司13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167%。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汇添富基金公司-工行-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17日	10.53	8,000,000	3.0256
	合计			8,000,000	3.025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汇添富基	合计持有股份	21,000,000	7.9423	13,000,000	4.9167

金公司 - 工行 - 中 海信托股 份有限公 司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21,000,000	7.9423	13,000,000	4.9167
	有限售 条件股份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汇添富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汇添富基金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汇添富基金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为 2013 年 3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，汇添富基金承诺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。

汇添富基金严格履行了该承诺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上市流通(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的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[2014-021]》)，因此，汇添富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4、关于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汇添富基金签署的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9 日